



受理编号: ZQIC/2025-1447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贝贝南瓜吐司

委托单位: 广东利口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广州中全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1 号自编 1 栋 3 楼
邮编: 510663 电话: 020-32204868 020-32204828

广州中全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贝贝南瓜吐司			样品商标	---
标称生产单位	广东利口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	规格型号	75g
委托单位	广东利口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	生产日期 (批号)	2025.03.25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良沙二路 673 号 105 房		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良沙二路 673 号 105 房				
检验类型	委托检验	样品来源	送检	收样日期	2025-03-25
样品状态	分装完好			检测日期	2025-03-25~2025-03-31
样品数量	6 包			检验环境	符合标准要求
判定依据	1、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 2、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。 报告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31 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 				
备注	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

批准：
职务：授权签字人审核：编制：

广州中全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定量限	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				非即食熟制品带馅料			
1	色泽	---	GB 19295-2021 中 3.2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---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2	滋味、气味	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 无异味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 无异味	符合
3	状态	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符合
4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	≤ 0.25	---	0.12	符合
5	铅 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三法	≤ 0.5	0.4 (检出限)	未检出	符合
备注	_____	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声明

- 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外均为打印字体,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, 或涂改, 或增删, 或部分复印无效。
- 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, 检验检测结果与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-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, 样品来源及信息、判定依据均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无 CMA 标志的报告,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/定量限。